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提出申請	申請書不論以郵寄、傳真、線上申請、親送等方式，均由總收文掛文登記後，交地價稅經辦人員辦理。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書。	一般案件 7 天 會勘案件 26 天
2.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	檢查所附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1. 建廠期間： (1) 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 (2) 建廠前依法應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3) 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建廠完成： (1)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2)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	

		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3. 書面審核 實地勘查	書面審核及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使用情形。	無。	
4. 通知補正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無。	
5. 核定	就申請人提供資料及查得資料彙整陳判核定。	無。	
6. 核准函復 申請人	將核定結果回覆申請人。	無。	